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2025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中央资金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子项目4（长吻鮠），属于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南市五河口水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8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南市五河口水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